

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：

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在 2019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具体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、投票情况及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情况

1、2019 年度，我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至九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共计五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、2019 年度，我现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共计二次股东大会。

3、会前，我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，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；会上，我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二、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我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证券投资、公司内部控制、再融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股权收购等事项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做出了客观、公正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，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三、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我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：

1、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；

2、依据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分管工作职责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，业务创新创利能力，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，对董监高人员进行绩效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及薪酬政策提出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治理规范、运营稳健，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、提案、召开、表决，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果合法有效；历次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召开，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，2019 年度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总之，作为独立董事，2019 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勤勉的精神，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成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